文化同根 海峡同心

厦门同安：传承中华民族美德 赓续两岸文化根脉

350年前，同安籍迁台乡贤陈永华前往台湾“建圣庙，立学校”，大力发展台湾教育事业。时光轮转，在一水之隔的厦门同安，以“两岸同祭孔”为特色的厦门（同安）孔子文化节如期举办，如今，已然成为厦门的文化品牌。

28日，2023年厦门（同安）孔子文化节在同安孔庙举行。本次活动以“儒行两岸 尊师尚学”为主题，现场举行了祭孔大典、开笔礼、拜师礼三大传统仪式，儒学专家和师生代表等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一年一度的祭孔典礼。

24名小学生头戴书生帽、身着汉服，祭祀人为他们点朱砂启智，并手把手引导写下“人”字，寓意走好人生的第一步。随后，28名中学生走入祭典区，行拜谒之礼、诵读先师论语等。

当天下午，来自大陆和金门的多位专家学者在同安朱子书院开展同安陈永华奠基台湾文教研讨会，研讨会以“共仰同台孔庙儒风 见证两岸学缘文脉”为主题，海峡两岸专家学者畅谈如何更好地弘扬传承传统文化，共同追思陈永华。

陈永华生于1634年，福建同安人，曾任参军，跟随郑成功征战，后来与郑成功一同前往台湾，并辅佐郑经治理台湾。期间，陈永华创建了一套自上而下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并且在高山族同胞居住区也设立“小学”，方便高山族子弟入学接受教育。

1666年正月，陈永华在台湾赤崁（今台南）鬼仔埔主持修建台湾第一座孔庙，并在旁边建立明伦堂。三月，在明伦堂设太学院，多项举措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成为台湾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同时，陈永华把教育与选拔人才相结合，大力推行科举制度。

“陈永华从小跟随父亲在同安孔庙读书识字，熟悉儒学规制和孔庙建筑，赴台后，在他的建议下，为振兴台湾教育，台南孔庙落成，两地渊源可见一斑。”福建省政协特聘委员吴清菊说。

在陈永华等人的努力下，“台湾文学始日进”，“后秀子弟亦乐弦诵”，就连本来比较闭塞落后的高山族地区也有“能句读，能通漳、泉语者”，陈永华因此也被誉为台湾中华文化教育制度的奠基人。

“文化是根基，教育是动力，陈永华主持施行的教育和科举制度，促进了中华传统文化在台湾的传播。”同安闽南文化研究会会长林永富表示，两岸文化同根同源，两岸交流密不可分，陈永华对台湾文教事业有开创之功。

同安孔庙作为厦金两地唯一的孔庙，自2009年起，同安区连续举办厦门（同安）孔子文化节。近年来，同安区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利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为福建省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贡献同安力量。

（邱赵胤 余雪燕 杨心亮 陈曼璐）

福厦高铁福清西站、莆田站正式投入使用

9月28日，备受关注的福厦高铁正式开通运营。由中铁十二局承建的福清西站、莆田站也正式投入使用，两个站点建筑风格均融入当地文化进行设计，极具地方特色。

福厦高铁是我国首条设计时速350公里的跨海高铁，全长277.42公里，全线共设8座车站，其中福清西站、泉港站、泉州东站、泉州南站4座车站为新建车站；漳州站为既有车站改扩建；福州南站、莆田站、厦门北站为并行既有站新建站场及站房，可实现新老站房便捷换乘。

据中铁十二局莆田站项目总工程师刘腾飞介绍，莆田站根据妈祖发鬓的造型特色，采用“梳帆载志，腾浪远航”的现代建筑设计理念，其独特的造型设计出发点是呼应山水之势，抒意人文风貌，体现拼搏精神。整个站房立面的外部造型体现了三种寓意：“山海交汇”寓意巨浪拍岸，呼应大山大水风貌，柔美且硬朗；“帆髻昂扬”抒意海洋文化，源远流长；“中部耸起”象征莆田经济发展，崛起腾飞。

新建莆田站与既有站房并场设站，两座站房接长天桥为项目关键性工程，为上跨营业线施工，施工难度极大。为此，项目部经过与专家多次论证及现场勘察，最终确定采用顶推滑移施工方法，并用4G网络技术传送至现场指挥室大屏，供指挥员决策，保证了施工全过程、各环节的万无一失。

开通运营的莆田站 武伟伟 摄

福厦高铁的开通运营，将东南沿海城市群串联起一条“黄金旅游带”，厦门、漳州、泉州等地形成“半小时交通圈”，将极大便利沿线人民群众往来，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月26日晚，在闽清县云龙乡宣传文化广场的2023中国·闽清秋季“村晚”活动现场，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组织国家电网福建电力“双满意”（闽清红色榕光）共产党员服务队全程值守、周全保障，圆满完成保电任务。

（唐宇航）□专题

声明

郭迎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乡郭宅村中巷9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3月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郭迎飞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9月声明人签订编号：GZJB4045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楼11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声明人:郭迎飞

国网南靖县供电公司：系牢“风纪扣”廉洁过“两节”

9月26日，国网南靖县供电公司向党员职工发出廉洁过节提醒，打好节前“预防针”，引导党员职工守好“廉洁关”。该公司组织开展节前系列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召开一次警示教育会、组织一次廉洁提醒约谈、参观一次革命基地、开展一次节前监督检查等方式，有力织牢廉洁风险防控网。

节日期间，该公司将继续坚持“严”字当头，紧盯节日期间“四风”问题易发频发的关键领域，采取现场检查、明察暗访、“大数据”筛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巩固拓展纠治“四风”工作成效，着力营造干事创业、清廉过节的良好环境。

（谢德欣）□专题

开展环境整治 推广垃圾分类

为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提升辖区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日前，泉州台商区洛阳镇西吟头村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爱国卫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以“红色”力量助推“绿色”生活。

活动上，党员干部们深度清理了村内杂物、下水沟等卫生死角，并走进村民家中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此外，活动还组织了保洁员培训。下一步，该村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带动居民学习、参与垃圾分类。

□专题

福州公安“三联惠企”网上办证 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福州市公安局利用警网联动、警企联动、警民联动“三联惠企”网格化治理成效，积极推进流动人口“放管服”改革，解决企业务工人员居住证办理等困难。该局在“出租房屋群”“用工企业群”试点开展“网上办理居住证”，引导群友通过“e福州”平台进行申报。对不懂网络操作的群众，各派出所平安号发送办理指引，在线指导群友准备材料并拍照发给民警，民警当场为其受理、制证。对无打印条件的群众，民警预约上门，代为收件、制证、预约送证。通过一系列配套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

（庄源）□专题

声 明

声明：吴春娇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产权未登记。2016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晋安区凤峦郡1#501单元。现吴春娇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吴春娇

声明：郭奇斌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郭宅27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奇斌、何婷婷，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06月19日签订编号:GZJA6196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户型壹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6号楼4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郭奇斌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奇斌

声明：郭文斌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山南岭17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79.76㎡。郭文斌于2019年5月18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707，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文斌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文斌

声明：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桥东56号一座木构老宅遇此次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涉迁范围房屋总建筑面积928.1㎡，其中私有面积788.08㎡，严妹官分得18.48㎡。1984年前木构13.02㎡，砖木结构5.46㎡，不含共有厅廊面积，上述涉征老宅无法提供产权证、地契、土地房屋所有权等房屋权属合法凭证。经房屋权利人协商一致，房屋权利人严妹官分得私有面积18.48㎡，上述被征房屋长期由以上权利人居住使用至今。现声明人要求确权人名义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书，若今后由此引起该房屋权属争议及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均由权利人共同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登记即日起30天内提供书面有关证件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反映，逾期声明人将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包括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并领取货币补偿款。声明人:严妹官。身份证号:350111195208270614

声明：郑桂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上洲10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34㎡。郑桂芳于2018年6月19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11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郑桂芳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桂芳

声明：林水祥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黎升村里弄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4年12月列入建平新苑社会保障房项目征收范围。林水祥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4年12月25日林水祥签订编号JPXY-010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水祥.李丽美，共计贰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另增房30㎡后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南路289号福晟奥园春晓新苑3#楼11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水祥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水祥

声明：刘锦桂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4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97.92㎡。刘锦桂于2018年6月16日签订编号:GZJA8272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2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刘锦桂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桂芳

声明：郑林梨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林梨.严承波.严奕晟(独生子)，共计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7日签订编号PXJG-02053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2.34㎡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16#楼8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林梨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林梨

声明：陈专奇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专奇.陈荧.刘信茂.陈珊，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0月陈专奇签订编号PXJG-03057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7#楼7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专奇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专奇

声明：范兰芝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池头24号-2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范兰芝.陈光梁.陈乐彬，共计3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范兰芝签订编号:GZJD3343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楼13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范兰芝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范兰芝

声明：协议人范兰芝原房屋坐落于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池头24号-2，于2018年由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征收，2019年4月10日签订的安置105平方米住宅的拆迁安置协议书一份，因搬家，不慎遗失，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范兰芝

声明：赵江雯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上洲小区集资房5座501单元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3月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赵江雯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6月声明人签订编号：GZJA6952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4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赵江雯

声明：郭建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东边8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43.11㎡。郭建安于2018年9月11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2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603、17#12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建安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建安

声明：林依明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敖里村温墩2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0年12月列入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89.16㎡。林依明于2010年12月17日签订编号：000621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前锦新苑(东部新城1#A地块社会保障房)1#5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依明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依明

声明：郑锦洲房屋原坐落仓山区盖山镇下岐村下岐115号，原房产权未登记。经榕房拆许字[2008]第37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已被拆除。2009年由郑锦洲作为协议乙方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3+1口基本住房面积保护政策，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透浦一路36号福湾新城春风苑(社会保障房)A区(一期)7#102单元、仓山区建新镇透浦一路50号福湾新城春风苑(社会保障房)C区35#102单元，现经享受基本面积保护政策的安置人口(郑锦洲.王玉霞.郑劭杰(独生子))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以郑锦洲名义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工程处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拆迁实施单位将以郑锦洲名义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公示期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声明人:郑锦洲、王玉霞、郑劭杰

声明：黄如权、黄宇凑、陈碧凤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黄如权、黄宇凑、陈碧凤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9年12月3日黄如权、黄宇凑、陈碧凤签订编号PXJG-04080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黄如权、黄宇凑、陈碧凤，共计叁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2#楼7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黄如权、黄宇凑、陈碧凤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如权、黄宇凑、陈碧凤

声明：王美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上洲小区集资房A座205单元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3月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王美申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6月声明人签订编号：GZJA6337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购房指标4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4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美申

声明：黄安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胪岐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0年列入福乐新苑项目一、二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安、黄梓逸、廖醉云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20年6月黄安签订编号FLXY-114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湖滨北苑东侧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9#楼1903单元。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黄安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安

声明：郭金官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居委会郭宅244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60.03㎡。郭金官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7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金官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金官

声明：黄章洛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半田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1年1月列入城际铁路F1线盖山段征收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59.07㎡。黄章洛于2022年8月9日签订编号:CJTL-210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2号楼13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因黄章洛已故，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黄华坚、陈秀云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并提起诉讼。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用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黄华坚、陈秀云

声明：收储福州六中新校区地块项目，项目征收涉及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屿宅村的一座房屋(福州金鹰学校旁)，该处房屋经声明人:林芳(身份证号码:350111196704090369);林辉(身份证号码:350111197002240312);林建(身份证号码:350111197209110339),确认：为2003年钢筋混凝土结构五层房屋，房屋总面积约为1662㎡〖东邻黄秀玉(福州锁厂)、西邻博奥学校(金鹰)、南邻高旺路、北邻邱玉明(三福鞋材)〗。上述房屋系声明人林芳、林辉、林建于2003年建造，长期居住使用至今。该房屋从建房至今中间没有用于仓储用房、厂房及其他非住宅用途，无改扩建，属同步同结构建造并用作住宅使用。现要求上述房屋按住宅性质给予林芳、林辉、林建3户确权补偿安置。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8262946)反映。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按照无产权房屋被征收办法，由被征收人林芳、林辉、林建作为上述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包含领取各项补偿款与过渡费)。声明人:林芳、林辉、林建

声明：郭静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步卓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静.陈传成.陈欣旻，共计3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郭静签订编号:GZJD101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楼9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郭静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静

声明：庄琳在福州市仓山区郊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7-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庄琳，共计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20日签订编号:GZJA80863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户型壹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10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庄琳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庄琳

声明：庄文建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7-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2㎡。庄文建于2018年5月20日签订编号GZJA80861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20#501，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庄文建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庄文建

声明：严琳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村东洋路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2年列入胪雷新城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严琳、陈伟博(独生子女)共计2+1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2年9月严琳签订编号1-6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胪祥路10号胪雷新城(一区)(东部胪雷新城社会保障房一区)1#楼14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严琳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琳

声明：庄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3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庄清.陆静.庄陆恒(独生子)，共计3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19日签订编号GZJA8115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7#楼1008单元、6#楼7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庄清名义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庄清

声明：王晶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北园村小门路2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晶.吕新恭.吕厚其.王潇婉共计4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5月15日签订编号:GZJD4026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楼3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晶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晶

声明：王志军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步卓3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志军.林燕珍.王雯婷.王文鑫共计4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5月7日签订编号:GZJD2066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楼6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志军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志军

声明：郭建荣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步卓35-5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郭建荣.陈秀仁.郭诗琪.郭涵硕，共计4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5月24日签订编号:GZJD2101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楼3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郭建荣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建荣

声明：产权人王爱彬，原房屋坐落于上街岐头村房屋于2007.12.18日与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于岐头村过洲安置地。安置单元195面积。王爱彬所持协议其中1份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者在登报之日起30天内向征收实施单位闽侯县建顺房屋拆迁工程处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王爱彬

声明：潘金潮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1年列入南台岛12条内河整治工程(潘墩河)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62.89㎡。潘金潮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编号：PDHA12210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上董一路6号(原南江滨东大道南侧、南三环路东侧)正荣观江樾小区C7#楼1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潘金潮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潘金潮

声明：郭松官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居委会21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89.36㎡。郭松官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602，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松官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松官

声明：郭秋贵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居委会16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03.81㎡。郭秋贵于2018年11月13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305，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郭秋贵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郭秋贵

声明：林宝贵在福州市仓山区郊区盖山乡郭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95.18㎡。于2018年10月17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1套。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4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宝贵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未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宝贵